

南昌市城乡建设局

洪建发〔2021〕194号

关于对南昌市 2021 年度建筑业企业和监理企业双随机核查中提供虚假资料企业的通报

各相关建筑业企业(监理企业)、各相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市场监管,加强对建筑业企业和监理企业资质核准后的动态监管,根据江西省住建厅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建筑业企业和监理企业双随机核查工作的通知》(赣建建〔2021〕6号)要求,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发了《南昌市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建筑业企业和监理企业双随机核查工作的通知》(洪建发〔2021〕145号),自 6 月 28 日至 7 月 20 日期间,对 260 家建筑业企业和监理企业开展了双随机核查工作。核查过程

中，江西盛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西国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。按照《南昌市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建筑业企业和监理企业双随机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洪建发〔2021〕145 号）、《关于南昌市 2021 年度建筑业企业和监理企业双随机核查情况的通报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对江西盛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西国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自通报之日起六个月，记失信行为记录。

特此通报。

南昌市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8 月 23 日